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519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吳育仁、謝國樑等 19 人，依照我國民情，農曆過年乃國人最重視也最重大之節日，各行各業於農曆過年前都有發放年終以慰勞員工之習慣，也使國人能充裕的過個好年。基於「在職期間要過年，退休也要過年」之需求，廣大勞工退休後也須有退休金可以過年，且我國勞工們占本國勞動工作人口多數，高達 900 多萬，勞工退休後更應受到政府關懷與照顧，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、促進社會安全。依照目前我國現行勞工退休條例規定，勞工退休提繳率係以勞工每月工資計算；為了讓勞工退休後也得享有年終獎金，爰提案增訂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。對於雇主發放之年終獎金，勞工得以年終獎金支領總額範圍內為上限，自由決定提撥之數額；而雇主應依據勞工提撥之意願，對於發放之年終獎金提撥適當比例，於勞工退休後選擇月退方式領取時，依照提撥數額每年得額外領取退休年終獎金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曆過年乃我國重大節日之一，家家戶戶為了新的一年到來除舊佈新，大掃除、除夕圍爐，因此年節期間也常需要一筆生活開銷，我國企業雇主也因此年終將近亦有發放年終獎金之制度。年終獎金因係依照雇主當年度營收盈餘作為發放之參考，故非屬勞工經常性之薪資。
- 二、我國目前有 900 多萬勞工，占我國就業人口絕大多數，為了保障勞工生活、促進社會安全，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、加強勞雇關係、促進經濟發展，特制定了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作為保障勞工們的法規。然而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僅以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經常性薪資作為計算之標的，由於年終獎金非屬經常性薪資，因此並未規範入勞工保險條例中勞工退休金提繳率。

- 三、勞工占我國勞動人口絕大多數，勞工辛苦工作退休後，應受到妥善的照顧與關懷，此一制度不應劃分職業，應所有勞工一致享有年終獎金，為保障勞工權益，爰提出法律修正案，確立勞工年終獎金制度之法律來源，以保障我國 900 多萬勞工們的權益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 吳育仁 謝國樑
連署人：林德福 翁重鈞 呂玉玲 賴士葆 陳學聖
羅明才 呂學樟 陳雪生 詹凱臣 邱文彥
陳鎮湘 紀國棟 楊應雄 林正二 廖正井
鄭天財

勞工退休金條例增訂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四條之一 對於年終獎金，雇主亦須負擔年終獎金總額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。</p> <p>勞工得在年終獎金支領總額範圍內為上限，自由決定提撥之數額。</p> <p>提撥之數額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。</p> <p>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勞工提繳年終獎金者，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增訂第十四條之一，本法對於勞工退休金提撥率僅規定以勞工每月薪資來計算，並未規範到年終獎金部分，考量年終獎金發放時間與目的，為了讓勞工退休後仍可享有退休金制度，加強勞工退休生活保障，特增訂此條規定。</p>

